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417 万股	26.71%	11.0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5-13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53,051,904	41.54%	0	14,170,000	26.71%	11.09%	14,170,000	100%	38,881,904	100%
-----	------------	--------	---	------------	--------	--------	------------	------	------------	------

二、其他说明

1、唐开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到期的股份。

3、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针对上述质押股份所得款项，唐开健先生仅用于支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款，本次发行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唐开健先生用于解除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